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4%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厚公司资源储量,扩大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切实推进并购战略落地,公司拟以人民币10,932.71万元的价格收购耿俊、董雪川、南海军、刘金玉、赵树权等持有的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德运矿业”)44%的股权(含交易对方对德运矿业的债权)。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股权过户具体事宜。

在本次交易的基础之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继续收购德运矿业7%—10%股权事宜与相关方磋商并签

署相关法律文书，使公司持有德运矿业股权达到 51%以上。

德运矿业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银、铅、锌资源丰富，品位较好，开发利用前景广阔。公司本次收购德运矿业 44%的股权，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获取优质矿产资源，扩大公司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德运矿业第一大股东，实现相对控股。公司还在商谈再收购 7%-10%以上股份，使公司持有德运矿业股权达到 51%以上，实现绝对控股。预计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与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